

## 集中发布四项“两强两严”政策文件

## 证监会释放强监管鲜明信号



证监会15日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受到各方关注。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批政策文件是一个有机整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切实回应市场关切,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 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更突出位置

据介绍,这次推出的一揽子政策文件,在研究论证阶段就非常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更加突出保护投资者的监管理念在四项政策文件中始终贯穿。

针对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公司加强监管约束,并推动有能力公司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该意见还提出,要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在机构监管领域,《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强化管理人、高管及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形成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等。

在3月6日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证监会新任主席吴清表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中心任务,并提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的监管理念。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近期市场各方已经感受到了不少变化,“两强两严”是各方对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期待。本次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政策文件,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务实举措,是“两强两严”监管理念的落地,向市场传递了更加明确的政策导向。

## 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是提振投资者信心和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基础。

据介绍,这次监管政策的制定从发行准入、持续监管两端入手,以机构监管、投资者服务为抓手,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提出,要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等。该意见特别强调,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

员和上市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瞄准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定了多项具体措施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例如,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如何监管投行等“看门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执业负面清单和诚信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通过规范引导投行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把好入口关,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李超表示,在严把IPO准入关的同时,增强发行上市制度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领域的包容性适应性和精准支持力度,适时出台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 严字当头,一严到底

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交易所要加强发行审核,从监管高价超募,证监会派出机构要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等。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提出,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挂钩”;对通过离婚、质押平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等“身份”“交易”“工具”绕道减持的行为严格监管;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差

价,对拒不及时纠正的依法严惩。

针对财务造假,有关意见要求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强化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对于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的意见明确,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严厉打击。

## 直面问题,刀刃向内

据介绍,这次制定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直面问题,刀刃向内。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政

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破坏监管公信力和资本市场健康生态,将围绕削减离职人员在履职行公权力时形成的“职务身份价值”,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加强全链条治理,深化专项治理。

据透露,证监会将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关于资本市场的一揽子政策还将陆续发布,持续回应市场关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华)

化专项治理。

据透露,证监会将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关于资本市场的一揽子政策还将陆续发布,持续回应市场关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华)

激活数字新动能  
培育新质生产力

泉州市数字经济招商活动举办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伟毅)3月15日,由省委网信办、泉州市政府联合主办,省网信产业联合会、泉州市委网信办共同承办的泉州市数字经济招商活动在泉州迎宾馆召开。

会上,市招商办、市工信局、市数字办分别作招商推介,福建鸿官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九牧集团作为企业代表分享数字化发展经验。此外,会议还举办了福建省网信产业联合会首届二次理事会。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泉州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已经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动力。我市累计建成5G基站超2.2万个,规模全省第一;500M及以上高速宽带用户数超150万户,占比超30%,成功获评“千兆城市”。数字产业化规模持续壮大,初步形成半导体、光电、集成电路、光伏元器件、新型显示、传感器、智能安防等数字产业;数字新应用新业态加速涌现,累计培育5G应用案例172个。此外,我市作为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要素市场化改革首批试点城市,建成全市统一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累计汇聚数据超160亿条、开放数据超20亿条,数据汇聚量和开放量均居全省第一。

工业遗址焕新生  
打造消费新场景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利用工业遗址资源,积极招商引资、改善环境,将老厂房、老仓库改造为集文化娱乐、运动休闲、餐饮购物、企业办公于一体的特色园区,促进居民健康消费、绿色消费、文娛消费,让工业遗址焕发新生。图为由原合肥钢铁厂老厂房改造的费加罗婚礼艺术中心。(新华)

## 快递只能上门投递?最新回应来了

据新华社电 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关于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快递送至驿站或快递柜等规定引发关注及热议。中国快递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丁红涛15日介绍办法落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丁红涛说,快递服务是民事履约行为,不管是上门投递还是投递到快递驿站、智能快件箱,只要快递企业与用户协商一致,都是可以的。办法的最新规定,不是要求必须上门投递,而是针对经常出现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投递到快递驿站、智能

快件箱的情况,要求快递企业在投递入站前征得用户同意。当然,征得同意的方式,不止人工打电话一种,也包括前置确认选项、智能语音呼叫等多种方式。

对于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投递到快递驿站、智能快件箱,的办法规定了对快递企业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等。“相关处罚是针对快递企业的。”丁红涛介绍,邮政管理部门也会严格规范执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不同监管场景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等

决定,保障过罚相当、法理相融。

国家邮政局快递大数据平台监测数据显示,办法施行以来,3月1日至14日全网日均投递量为4.43亿件,同比增长16.3%。“从投递量来看,行业运行稳定。”丁红涛表示,主要电商平台正在优化业务流程,让消费者可以在下单时选择上门投递,还是投递到驿站、快递柜,快递企业通过智能语音呼叫等方式优化投递服务,用户体验进一步改善。总体看,上门投递量的占比变化不大。

“末端网点和快递员是行业的根基,快递企业必须保持网点的稳定和活

力,必须保障小哥的合法权益,这是行业的共识。”丁红涛说,快递企业已经开始分地区分场景对快递员考核方式进行调整,目前部分企业已经调整到位,其他企业正在调整中。

对于消费者关心的快递服务价格是否会涨等问题,丁红涛表示,快递服务本质为市场化合同服务行为,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根据初步调查分析,上门投递占比变化不会太大,投递成本增加相对有限。中国快递协会也会建议快递企业以进一步提高效率为主,缓解成本压力。

家电服务业  
行业标委会成立

据新华社电 我国家电服务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日前在北京成立。标委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家电服务业行业标准制修订流程更加规范,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根据相关公告,标委会由商务部批准成立,主要负责家电服务业行业标准化工作。

标委会主任委员刘松表示,成立标委会有助于实现标准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家电服务业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规范家电服务业行业管理。

## 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池店镇御翠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61910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

(四)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教育5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3.2,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3—1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18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设施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3—1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3〕213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3—1号P2023—8号P2023—9号地块配建养老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3〕146号)执行。

(八)起叫价:8100万元。

(九)拍卖最低增价幅度:100万元。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该地块需移交用于安置的建筑物面积、位置、移交价格及其他事宜由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拟定《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出让说明》(晋土储〔2024〕12号)和《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安置房移交协议》作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出让说明》(晋土储〔2024〕12号)和届时由竞得人和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安置房移交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缴纳。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同补充条款和《晋江市P2023—1号地块安置房移交协议》的变更协议。

4.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

日内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用地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以上。

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地块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

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晋江市P2023—1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1620万元。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4年4月9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3月20日8时至2024年4月8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4年4月8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

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小叶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咨询电话:0592—5972798

1855899355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3号1502单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6日